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宛璇
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209

電子信箱：amyli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18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校內高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，申請113年6月1日(六)校園場地暫停開放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5月2日基七總字第1130200104號函。
- 二、查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，略以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：一、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，不宜繼續使用。二、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。…」先以敘明。
- 三、施作期間為維護民眾安全，本府同意113年6月1日(六)校園場地暫停開放使用至113年6月2日再行開放，請貴校於校門門首及校網公告妥為周知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國民教育科）

電 2024/05/06 文  
交 16:20:12 章

